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583,34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5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80%-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

对于任何的银行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

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管理人保管存款证实书正本，托管人保存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的复印件，存款证实书毁损、灭失的风险和因存款证实书被抵质押、转让及存款本息未按存款协议的约定划入托管账户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债项评级（如有）为A-1级；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p>6)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8)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p>	<p>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托管人</p>	<p>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登记机构</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杨光玉，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多年债券投资方面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入职国融证券，负责国融资管小集合产品的投资运作。在信用债标的筛选、利率债波段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成为全球近几十年最大的黑天鹅事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首先冲击中国，因此在中国疫情最严重的2月份，制造业PMI、非制造业PMI和综合PMI均创了有统计以来的最低记录。其中，制造业PMI录得35.7，非制造业PMI录得29.6，综合PMI录得28.9；CPI连续2个月超过5以上；而1-2月的主要经济指标均出现大幅下跌，超出市场预期。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跌2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下滑20.5%；贸易总额下降9.6%。此外，2月的失业率升至自2015年以来的最高的6.2%。

随着中国的疫情实现有效控制，3月份，中国进入全面复工复产的阶段，3月PMI在低基数下环比有所改善，其中制造业PMI为52，非制造业PMI为52.3。但与此同时，全球疫情开始扩散，随着疫情的加重，中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均蒙上一层阴影，进入3月中旬，全球避险情绪演化为恐慌情绪，争相出售资产导致市场流动性紧张，美股、美债和黄金同向下跌，美元指数逆势大幅上涨，市场出现美元流动性枯竭迹象。全球市场的流动性紧张传导至国内，外资开始出售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长端利率出现一波调整。随后，美联储临时增加额外回购操作、宣布实施开放式资产购买计划等给市场注入大规模流动性，后续继续推出2万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法案，市场流动性压力有所缓和，美元指数转跌。而国内货币政策新作MLF却没有降息的谨慎操作一度给市场造成了悲观预期，但LPR维持不变有使得市场预期反转，利率在全球流动性缓和的背景下回到基本面逻辑，利率回归下行趋势。截至2020年3月31日，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55bp，下行幅度仅次于2005年，收益率接近历史新低。

展望二季度，由于全球疫情的蔓延仍在持续加速，虽然中国疫情控制有效，但仍要高度警惕输入性病例带来的疫情反复。同时，海外由于防控力度等问题，疫情持续蔓延使得外需走弱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并进一步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国内。在经济增速放缓、避险情绪升温、政策宽松、流动性充足、债券资产的避险属性等多因素共同作用下，当前的市场无论从基本

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均有利于利率的下行，利好于债市。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20.1.1-2020.3.31）

截至2020年3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532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4195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55%。

2、主要财务指标（2020.1.1-2020.3.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2,782.13
本期利润	2,662,837.98
期末资产净值	145,997,709.51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532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55%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4195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日信长安 2 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0-03-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815,652.95	1,284,230.27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39,135.00	742,917.57	交易性金融 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836.84	2,189.14	衍生金融负 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27,329.32	92,387,168.72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52,799,520.80	0.00
其中：股票投 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 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190,550,219.32	92,162,768.72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477,110.00	224,400.00	应付管理人 报酬	255,009.67	187,189.87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9,562.82	7,019.63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 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 用	11,789.95	4,35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000,020.00	9,000,090.00	应交税费	123,833.30	75,226.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08	1,521.37	应付利息	88,028.84	0.00
应收利息	5,201,051.17	2,210,548.47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53,287,745.38	273,794.01
其他资产	251.53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8,627,301.17	102,138,068.16
			未分配利润	7,370,408.34	3,216,803.37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45,997,709.51	105,354,871.53
资产合计	199,285,454.89	105,628,665.54	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总计	199,285,454.89	105,628,665.54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日信长安 2 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0 年 01 月 — 2020 年 03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3,110,594.17	3,110,594.17
2	1、利息收入	2,128,563.19	2,128,563.19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53.66	10,053.66
4	债券利息收入	2,081,079.06	2,081,079.06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7,430.47	37,430.47
7	2、投资收益	252,065.52	252,065.52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227,818.63	227,818.63
10	基金投资收益	24,246.89	24,246.89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9,965.46	729,965.46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447,756.19	447,756.19
19	1、管理人报酬	255,009.67	255,009.67
20	2、托管费	9,562.82	9,562.82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8,096.83	8,096.83
23	5、利息支出	158,832.59	158,832.59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8,832.59	158,832.59
25	6、其他费用	16,254.28	16,254.28
26	三、利润总和	2,662,837.98	2,662,837.98

五、投资组合报告（2020年3月31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815,652.95	0.41
结算备付金	239,135.00	0.12
存出保证金	1,836.84	0.00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90,550,219.32	95.62
基金投资	477,110.00	0.24
权证投资	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	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2,000,020.00	1.00
其他资产	5,201,480.78	2.61
合计	199,285,454.89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及应收申购款。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邳州经发债（1780295）为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被邳州市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

20 惠民建投 MTN001（102000183）为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被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

本计划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 17 邳州经发债（1780295）、20 惠民建投 MTN001（102000183）外其他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02,138,068.16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36,489,233.01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38,627,301.17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无。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报告 (2020.01.01 -2020.03.31)

本托管人依据《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 2013 年 11 月 03 日起托管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称“本计划”) 资产。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20 年 04 月 24 日

